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行业标准

L-HL液压油换油指标

SH/T 0476-92

(2003 年确认) 代替 ZB E01 002-89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L-HL 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的换油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一般机床的主轴箱、液压箱和齿轮箱或类似的机械设备循环系统润滑的 L - HL 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的质量监控。当使用中的 L - HL 液压油有一项指标达到换油指标时应更换新油。

执行本标准要求设备技术状况正常,根据设备的润滑部位、工作条件选用合适牌号的 L - HL 液压油并在使用过程中对油品的性质实行定期监测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260 石油产品水分测定法

GB/T 264 石油产品酸值测定法

GB/T 265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

GB/T 511 石油产品和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(重量法)

GB/T 5096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

GB/T 6540 石油产品颜色测定法

3 技术内容

3.1 技术要求

项 目		换油指标	试验方法
外观		不透明或浑浊	目測
40℃运动粘度变化率,%	超过	± 10	本标准 3.2 条
色度变化(比新油),号	等于或大于	3	GB/T 6540
酸值, mgKOH/g	大于	0.3	GB/T 264
水分,%	大于	0.1	GB/T 260
机械杂质,%	大于	0.1	GB/T 511
铜片腐蚀(100℃, 3h), 级	等于或大于	2	GB/T 5096

3.2 40℃运动粘度变化率 η(%)按下式计算:

$$\eta = \frac{\gamma_1 - \gamma_2}{\gamma_2} \times 100$$

式中: γ_1 ——使用中油的粘度实测值, mm^2/s ;

 γ_2 —新油粘度实测值, mm^2/s 。

注: γ₁, γ₂ 按 GB/T 265 测定。

4 取样

- 4.1 取样应在机床正常运转停止 $15\sim 20 min$ 内,于油箱上、中、下三点各取相同数量的油样混合作为分析用油样。
- 4.2 取样前不得向机油箱内补加新油。
- 4.3 采样器要清净,盛样容器要清净并带盖。

附 录 A L-HL液压油换油期 (参考件)

A1 基本要求

- A1.1 根据设备的润滑部位、工作条件选用合适牌号的 L-HL 液压油。
- A1.2 机械设备的技术状况良好。

A2 L-HL液压油换油期

鉴于机械设备种类多,各有其特点,L-HL液压油使用时间不尽一致,一般实际运转时间均超过 2500h,最长可达 4000h以上(计时器计数),因而建议换油周期为不少于 2500h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化工销售公司上海石油商品应用研究所技术归口。

本标准由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向永濂。